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上午在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深长城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解决公司与深长城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16,884,068股深长城(000042)股票(占深长城总股本比例7.05%)转让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出售深长城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深长城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深长城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为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解决公司与深长城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16,884,068股深长城(000042)股票(占深长城总股本比例7.05%)转让给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

(二)由于深圳市国资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深圳市国资委收购公司所持深长城股票的行为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深圳市国资委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深圳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其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投资大厦,邮政编码:518026,负责人:张晓莉。

截至目前,深圳市国资委和我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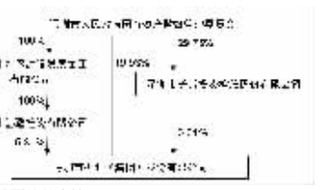

三、公司所持深长城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持有深长城(000042)股票16,884,068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5%。深长城成立于1984年,1994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深长城A,代码000042),主营业务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务范围涉及建筑施工、物业经营、物业管理、酒店、仓储物流等多个行业。

截止2011年6月30日,深长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总数			20,8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股东	29.75%	71,239,307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1%	44,795,872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9%	22,253,779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5%	16,884,068
深圳市中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213,031
深圳市瑞昌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4,584,166
黄美清	境内自然人	0.48%	1,151,228
张莉莉	境内自然人	0.48%	1,145,024
上海日升创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103,48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102,074

(二)深长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141,939,144.83	6,789,912,5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35,230,942.84	2,383,908,693.20
股本(股)	239,463,040.00	239,463,0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7	9.96
	2011年1-9月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1,189,517,522.34	1,447,342,60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510,677.53	361,933,1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933,173.18	-184,352,61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5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57	1.5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57	1.5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0%	11.99%

3、公司持有的深长城股票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截止201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3,215.59万元。公司对深长城的初始投资及历年收益情况如下:

初始投资		8,542.39万元
现金分红	1995年度	446.43万元
	1996年度	114.27万元
	1997年度	691.27万元
	1998年度	316.01万元
	1999年度	296.26万元
	2000年度	296.26万元
	2001年度	256.76万元
	2002年度	158.00万元
	2003年度	118.50万元
	2004年度	98.75万元
	2006年度	303.91万元
	2007年度	337.68万元
	2008年度	337.68万元
	2009年度	253.26万元
	2010年度	1,013.04万元
	合计	4,734.17万元
截止2011年末账面价值		23,215.59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不低于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深长城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4.02元/股,转让总金额236,714,633.36元。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拟在协议中明确:股权转让协议在股权转让行为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深圳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生效。

(三)股权过户安排

待本次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深圳市国资委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五、出售深长城股票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出售深长城股票的目的

1、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产利用效率。公司持有深长城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为8,542.4万元,历年分红共计4,743.17万元,本次转让公司将收回现金2亿多元,在目前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较严峻的情况下,能够将有限的资金配置到效益更高的项目上去,提高公司整体资产利用效率。

2、有利于缓解我公司资金压力,促进企业后续发展。截至2011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17.5亿元,资金压力较大。出售深长城股票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资金压力,为企业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深长城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与深长城之间互相交叉持股,并由此带来了虚增资本和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将所持有的深长城股票出售给深圳市国资委后将彻底解决公司与深长城的交叉持股问题,避免出现虚增资本和同业竞争。

(二)出售深长城股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出售深长城股票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入23,671.46万元,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11,346.8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定价参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定价,即转让价格不低于深振业刊登转让深长城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年初至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2—004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2年1月19日,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联达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电公司")30%股权。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竞得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暂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1月31日至2012年2月6日对以上交易事项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机构或个人提出异议。

(二)投资金额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价格为24,080万元人民币。

此外,根据本公司与联达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因绿电公司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联达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待绿电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部分款项给联达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在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内。

2、以上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9名董事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及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林场大榄分场

(四)法定代表人:金铎

(五)注册资本:43,700万元

(六)主营业务:垃圾压缩转运、垃圾处理和余热发电业务

(七)原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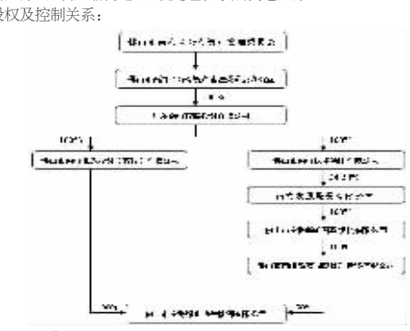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19,330.63	31,657.98	25,768.08	18,340.57
非流动资产	86,430.66	45,874.50	4,992.56	1,018.30
资产总额	105,761.30	77,532.48	30,760.64	19,358.86
流动负债	18,485.26	3,014.27	535.71	270.71
非流动负债	44,500.00	33,000.00	500.00	-
负债合计	62,985.26	36,014.27	1,035.71	270.71
净资产	42,776.04	41,518.21	29,724.93	19,088.15

2、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营业收入	922.08	2,315.80	2,312.51	1,871.69
利润总额	305.75	1,057.71	1,115.70	748.84
净利润	257.83	793.29	836.77	563.87

3、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041.60	814.39	954.22	58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6,532.61	-34,349.50	-15,614.17	-7,195.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1,694.59	43,500.00	10,290.36	11,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9.63	9,964.89	-4,369.59	4,788.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0.41	10,880.04	915.15	5,284.74

(九)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1)第A0485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绿电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0,265.43万元,联达公司持有的30%股权的评估值对应为24,079.63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挂牌价为24,080万元。

三、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达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根据该约定:

(一)本次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24,080万元。

(二)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因绿电公司盈利而增加的净资产,由联达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享有;因绿电公司亏损而减少的净资产,联达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补足。

(三)由于股权转让前后绿电公司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绿电公司作为法人主体将持续存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后绿电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原有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

(四)绿电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双方同意按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1)第A0485号]中的结果予以认定,即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绿电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0,265.43万元。

(五)双方确认,联达公司对绿电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出资人义务,联达公司无须因本次转让绿电公司的股权承担任何本合同规定之外的责任。本公司在受让联达公司持有绿电公司股权后,对绿电公司承担出资人责任。双方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股东变更手续。

(六)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涉及有关税费,由转让双方各自依照绿电公司股权让方案中的规定承担。

(七)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损失的法律责任。如属于双方违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法律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绿电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将作为本公司固废业务的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将充分利用该平台,进行固废业务的运营和业务拓展。

2、随着绿电公司各项固废处理业务的投产,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转让方联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本次交易是公司参与联达公司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拍卖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竞得,转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且已经广州产权交易所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但仍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况。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股权过户手续的办理并及时披露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2
债券代码:122013　债券简称:08北辰债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2月7日(星期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也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于20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二层201A会议室。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4、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贺江川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为: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847,237,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86%。其中:A股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61,390,932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H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85,846,498股,占公司H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批准《关于吸收合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投票情况:652,973,421股放弃投票;同意1,194,264,0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美丽、何玉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刘昕被委任为本次会议的监票员。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2-1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2月7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331,542,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1,502,3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1%)。

2、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双钱实业股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人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88,085,69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3%);2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22%);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5%)。

3、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剥离房地产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31,502,38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9%);0股反对;4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黄贞、王志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中恒集团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恒集团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中恒集团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2年2月6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100。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2-00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2012年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2月3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2年2月7日下午15:00时,董事会6名董事全部传回表决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43　股票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2-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合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皖能合肥公司51%的股份,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公司")持有皖能合肥公司49%的股份。皖能合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2,681万元,主要经营电力电能、热能生产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燃料采购及销售。截止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5,727万元,负债总额204,077万元,净资产31,650万元。2011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100,134万元,净利润-7,987万元。

皖能合肥公司6号(1×600MW)机组扩建工程是安徽省"861"行动计划和合肥市2009年28个重大工业项目之一。2008年12月国家能源局复函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申请报告于2011年11月18日得到核准批复。目前,6号机组项目建设承包方已进驻,各项工作正在推进,计划于2013年5月建成投产。

为了不影响6号机组扩建进度,使皖能合肥公司6号机组扩建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公司拟与淮南矿业公司按原投资比例向皖能合肥公司进行增资,将皖能合肥公司注册资本由52,681万元人民币增至97,781万元人民币。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涉及金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增资方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淮南市洞山

3、法定代表人:王源

4、注册资本:1,952,156.49万元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火力发电,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等

6、财务状况: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淮南矿业的总资产为10,271,969.17万元,净资产为2,615,191.44万元,2010年实现的净利润为94,252.72元。

7、相互关系:淮南矿业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增资方式:公司与淮南矿业公司按原投资比例向皖能合肥公司进行增资,将皖能合肥公司注册资本由52,681万元人民币增至97,781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增资23,001万元。淮南矿业公司增资22,099万元。根据双方协商,该增资事项依据工程进度由股东双方按投资比例分期支付,第一次于2012年2月底前增资2亿元,按投资比例:本公司增资10,200万元,淮南矿业公司增资9,800万元。剩余资本金25100万元,由股东双方按工程进度再行支付,其中本公司增资12,801万元,淮南矿业公司增资12,299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对皖能合肥公司的出资额为49,868.31万元,占增资后皖能合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股权比例不发生变化。

2、增资用途:鉴于皖能合肥公司6号机组扩建的需要,上述增资资金用于建设皖能合肥公司6号机组扩建项目以及适当补充流动资金。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皖能合肥公司6号机组扩建及未来发展的需求,有利于皖能合肥项目建设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2-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2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时期	2012年1月
营业收入	52,821,597.27
净利润	1,346,360.01
期末净资产	2,588,286,504.08

重要提示:1.上表为初步核算且未经审计数据,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上表为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8)的代销机构。

自2012年2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pd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2-00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26日起停牌30天,于2012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两周。目前重组双方已初步确定重组框架方案,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市政集团相关股东所持市政集团之股份,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市政集团已经于201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非经营性资产的剥离,目前正在进行年度审计、资产评估及股权结构调整工作。但因市政集团属于国企改制公司,股东人数较多,相关事项特别是股权结构调整工作量较大,相关手续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资产重组预案编制工作。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争取于2012年2月23日前完成重组预案的编制工作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2-0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分公司系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铜陵有色铜冶炼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经铜陵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了工商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名称变更:由"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分公司"变更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